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2/L.33  
3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儿童权利：主席声明草案

人权理事会，

1.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 忆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4 号决议；
3. 强调有效和增强的治罪、教育方案和提高意识活动对于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减少产生于对儿童性剥削的服务需求十分重要；
4. 重申需要继续解决对儿童进行性剥削以图营利的需求因素问题以及与防止儿童成为性剥削受害者和帮助此类受害者康复有关的各方面问题；
5. 还重申，需要在理事会的讨论和决议中以及在技术合作方案中融入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特定儿童权利关注，包括加强对于秘书长提到的及监测和报告机制具体说明的六种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意识；
6. 强调，联合国人权体系在确保实地保护受战争影响儿童的权利，包括防止征召儿童入伍，释放被绑架儿童，帮助此类儿童重新融入和康复并同时考虑到女童的特殊需要和能力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7. 欢迎与成员国和联合国机构及组织、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协作作为编制秘书长关于对儿童暴力的研究报告而开展的参与性和协商进程，尤其是前所未有的儿童参与水平和质量；

8. 决定在第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对儿童暴力问题，并就秘书长关于对儿童暴力问题的研究报告举行一次实质性讨论。

-- -- -- -- --